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謝蕙萍

電話：06-2991111-84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019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102年8月6日六甲甲南籌字第102080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2年第8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複審後，經核尚符，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
- 三、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
- 四、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證明，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發起人兼代表人-劉國賢、發起人-劉西川、發起人-劉太明、發起人-陳庚金、發起人-陳洪愛嬌、發起人-高明仁、發起人-蔡永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賴清德